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主要进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1月15日，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源电力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1年7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8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956号）。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1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二、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龙源电力部分用地瑕疵资产拟进行剥离，且有关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龙源电力相关资产剥离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